

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 30 分正
- 二、地點：救國團金門青年活動中心（金門縣環島北路 1 號）
- 三、出席人員：72 人（應出席人數 112 人，出席 72 人，請假 40 人）
- 四、列席人員：金門縣吳副縣長友欽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許副處長美鳳
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翁處長自保
臺灣省不動生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南市公會許秘書長治中
臺灣建築產業發展協會洪秘書長德印
- 五、主席：理事長陳滄江
紀錄：張峯發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七、來賓致詞：略
- 八、頒發本會第四屆顧問蔡榮根、王振利及莊水池等三位聘任證書，聘期自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105 年 6 月 8 日止。
- 九、會務報告：如附件
- 十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 1：請審核(查)本會 102 年 1 月份起至 102 年 12 月份止經費收支報告表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追認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案由 2：本會 103 年工作計畫表書，提請討論實施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追認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案由 3：本會 103 年收支預算表，提請審查通過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追認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案由 4：修正本會章程第八條會員代表由每一公司、行號遴派最多以二人修改為一人案。

決議：未達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出席人數，未通過。

案由 5：本會組織章程並未規範會員或團體自由捐贈會務發展基金事項，提請修正修正章程第四十條案。

決議：未達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出席人數，未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 無

十二、聘請企管專家張鳴仁總經理，以「大陸經濟房產走勢與金門房產開發」為題作專題講演。

十三、散會

註：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屆次之計算，自成立大會（即第一屆第一次）起算，翌年召開之屆次為第一屆第二次。嗣後每逢理、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召開之大會應標明為第○屆第一次會員（代表）大會。如每屆任期一年，則標明第○屆會員（代表）大會。